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6号）第七条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

二、奖励标准

对升级改造工程涉及租赁商业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投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经济效益良好的项目，按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运营主体最高200万元的扶持补贴。补贴分3年兑现，项目改造完成恢复正常营业的第一年兑现奖励的50%，第二年、第三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且增速超过南沙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增速的，再分别继续兑现奖励的30%、20%。本办法有效期范围内，单家运营主体最多可申请1次本条款补贴。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申报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2.运营主体指的是负责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的企业主体，应负责出资主导项目改造工作；

3.在资金申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

4.申报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注销、吊销等）；

5.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承诺，并签订相关承诺书。若申报单位违反承诺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权追回扶持资金，申报单位须在限定期限退回扶持资金；

6.不接受2家或2家以上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1.升级改造工程涉及租赁商业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

2.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

3.项目投资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即相关申报材料和发票中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4.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是指商业综合体装修改造工程费用，如：项目装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平台系统开发、监测统计等与项目装修改造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包含改造期间支付的房屋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费等经常性开支费用；

5.改造工程起止时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本次支持的项目投资额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投资额的认定以收付实现制实际付款为准；

6.2021年6月20日后已获得过同类型奖励、补助（包括商务部门的省级、市级、区级资金）的项目不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编制封面后**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1.南沙区2024年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1）；

2.南沙区2024年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3.承诺书（见附件3）；

4.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信用广东”网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ttps://credit.gd.gov.cn/page/serveHall/noIllegal.html）；

6.项目内容和绩效材料，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4），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立项依据、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7.项目投入证明材料，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总投资额以及单列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投资额），审计报告应列明经费开支明细栏、发票凭证、付款凭证等内容，用于核定申报项目的投资额或总费用；

8.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佐证材料：

（1）批准许可文件，如项目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

（2）门店租赁协议（含商户楼层门牌号、经营面积、合作年限、租约信息等）；

（3）直观反映项目效果、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如建设现场照片、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照片、恢复正常营业的宣传报道的报纸版面、网页截图（彩色）；

（4）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资质、奖励、荣誉证书等；

9.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邮箱：swj39078139@163.com。

五、申请时间

集中受理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9日，逾期不申请视为企业主动放弃申请。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时，下午13:00-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2栋10层商务局

联系方式：020-3991059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index）搜索“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查看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向政策兑现窗口（南沙人才一站式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项目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区商务局会区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商务局将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区商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统计关系、审计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政策奖励资金，资金发放部门将保留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的权利，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南沙区2024年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项目申报材料

2.南沙区2024年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项目申请表

3.承诺书

4.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1

2024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扶持办法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项目

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南沙区2024年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户银行账号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  |
| 2023年纳税额（不含个税）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批准时间 |  |
| 1. 申报的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300-500字）
 |
| 四、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目标值，300字以内） |
| 五、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
| 项目总投资额 | 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投资额 |
|  |  |
| 六、政策享受情况 |
| 1.是否已申请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一时间段的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是，申请情况：□否2.是否已领取或正在申领南沙区内相关扶持政策：□是，申领情况：□否 |

附件3

承诺书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请2024年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6号）及办事指南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承诺申请本次扶持资金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前，本单位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南沙区所有政策扶持的情况已全部填报至《南沙区2024年鼓励消费场景升级改造奖励项目申请表》中，2021年6月20日后也未就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申请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

本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6号）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已领取的扶持资金。

3.本单位承诺自提交扶持政策奖励申请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相关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违法行为起算时点为被处罚的法人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或纳入异常名录的，或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如本单位近3年存在上述情形的，或者在本单位申领扶持资金后 3 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6号）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

4. 本单位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分年度发放的，按照享受最后一笔资金支持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不迁出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如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主要经营地不在本区（以上级统计部门认定意见为准）导致经营关系被裁决划转至本区以外等情形，应主动退回所有已领取的扶持资金。

5.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当退回扶持资金情形的，本单位同意在**收到贵局或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

**6.本单位承诺如出现应当退回扶持资金的情形，本单位在收到贵局或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本单位没有在15个工作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

**7.本单位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联系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 。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

8.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扶持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一）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及分类预算。

（二）组织和人员保障。

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制度保障。

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

（四）其他。

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硬件建设具体情况、数量；项目的创新点、亮点或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四、实施计划或进度

（一）前期准备阶段（对应时间）。

（二）组织实施阶段（对应时间）。

（三）评估验收阶段（对应时间）。

五、支出明细构成

到位资金情况，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支出进度等。（应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六、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区商圈、促进商贸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示范性。

绩效目标：必须设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且必须包含至少2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分析项目投产运营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